

111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(四)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二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（應於 101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）。

三、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
- (一)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二)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、3 及 4 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代理專任廚工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薪 給：

- 一、 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- 二、 以專任廚工進用者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共 2 萬 5,250 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 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（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）經錄取者，由本校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校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二、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（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得提出異議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	報名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1 年 07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	上午 9：00-12：00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報名期間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（40749）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幼兒園總務處。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。聯絡電話：04-27013534#731。
- 二、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請檢具下列證件：
 - （一）、個人履歷表 1 份（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）
 - （二）、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、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招考次別	甄選日期	甄選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1 年 07 月 19 日	上午 09：30（請於 09：00-09：25 分報到）

- 二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（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0 號）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(100%)。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5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口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25%、工作經驗 10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40%及儀容舉止 25%。

四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、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）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- （二）、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 09：00-09：25 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拾、放榜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查榜網址：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stes.tc.edu.tw/index.php>）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
拾壹、報到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(幼兒園)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。
- 二、經錄取者，攜帶准考證、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（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）：

(一)、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
(二)、罹患感冒（飛沫或空氣傳染）未戴口罩者。

(三)、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
四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網站（<http://www.stes.tc.edu.tw/index.php>）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申訴專線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04）2701-3534 轉 772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幼兒園廚工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幼兒園廚工

日期:111年07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	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幼兒園廚工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07 月 日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